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60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嘉恩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598號），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訴字第2201號），經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嘉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事實及證據，除事實部分就起訴書犯罪事實□第2行成員「阿仁」之記載刪除、第7至8行LINE群組名稱「技術教學高『級』實戰班群組更正為「技術教學高『階』實戰班群組」；證據部分增列「被告吳嘉恩於本院審理程序之自白（見審訴字卷第48至49頁）」之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

1.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雖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然本案事實核非該次修正所增訂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範疇，逕行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即可。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未遂罪。

(二)共犯關係：

被告與「七七八」、「王」、「Soren」、「王宸暉」等真

01 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騙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間，係
02 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
03 他人之行為，以達遂行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有犯意聯絡及
04 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刑之減輕事由：

06 1.被告就本案犯行與共犯已著手詐欺取財行為，惟遭員警當場
07 查獲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
08 輕。

09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增訂後，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10 稱之詐欺犯罪包含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查本案被告於偵查
11 中及本院均坦承犯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何犯罪所
12 得須自動繳交，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
13 定減輕其刑（修正理由乃為貫徹澈底剝奪犯罪所得精神，故
14 於被告有犯罪所得之情形，除偵審自白外，增設尚須自動繳
15 交全部所得之要件始得減刑而已，適用上當未排除未實際獲
16 得不法報酬之被告於偵、審自白後即得減刑，若否，豈非鼓
17 勵行為人積極藉不法洗錢行為牟利，日後才能較未實際獲利
18 之行為人於審判時多獲減刑寬典之機會，自不合理），並依
19 法遞減輕之。

20 (四)量刑審酌：

21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不循正途獲
22 取財物，竟擔任取款車手之不法工作，危害財產交易安全，
23 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且非居於詐欺犯罪主導
24 地位，又本案止於未遂，倖無實際財產損害等情，並參酌被
25 告於審理程序中自述高中肄業、未婚、現另案在所、無須扶
26 養親人等生活狀況（見審訴字卷第49頁），暨其犯罪動機、
27 目的、手段、素行、參與情節程度、獲利有無等一切情狀，
28 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與否之說明：

30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應
31 依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表編

01 號1、2之私文書既經宣告沒收，即無對其上偽造之印文、署
02 押另為沒收宣告之必要，附此說明。

03 (二)被告堅稱本案犯行沒有拿到報酬，卷內亦無積極事證可認被
04 告已取得本案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6 條第2項（依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59點，
07 判決書據上論結部分，得僅引用應適用之程序法條），逕以
08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1 本案經檢察官陳玟瑾提起公訴，檢察官謝祐昫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賴鵬年

1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林意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 編號 | 扣案物名稱 | 數量 |
|----|------------------|----|
| 1 | 商業操作合約書 | 2份 |
| 2 | 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 | 1份 |

01

| | | |
|---|--|----|
| 3 | 手機 (型號：iPhone SE，IMEI碼000000000000000) | 1支 |
| 4 | 名牌 (陳嘉侑) | 1張 |
| 5 | 印章 (陳嘉侑) | 1枚 |

02

附件：

0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24598號

05

被 告 吳嘉恩 男 18歲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巷00號2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10

犯罪事實

11

一、吳嘉恩於民國113年6月間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七七八」、「王」、「阿仁」、「Soren」、「王宸暉」等3人以上所組成之詐欺集團，由吳嘉恩擔任面交車手，負責持假冒之員工證件與被害人面交拿取贓款，並約定吳嘉恩可取得優渥報酬。吳嘉恩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日聯繫王顯義，佯稱可透過LINE群組「技術教學高級實戰班群組」、APP「鼎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賺錢云云，並於113年7月4日11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相約交付現金新臺幣100萬元與吳嘉恩，嗣因員警上前盤查而不遂，並當場扣得吳嘉恩持用之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商業操作合約書2份、存款憑證1份、名牌1張(姓名：陳嘉侑，職稱：業務部外勤專員)、印章1枚(姓名：陳嘉侑)等物，始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 編號 | 證據清單 | 待證事實 |
|----|------|------|
|----|------|------|

16

01

| | | |
|---|-------------------|---------------------------|
| 1 | 被告吳嘉恩於警詢及偵訊之自白 |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
| 2 | 現場暨扣案物照片1份 | 證明被告佯以「陳嘉侑」、「業務部外勤專員」之事實。 |
| 3 |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案物品目錄表1份 | 證明被告佯以「陳嘉侑」、「業務部外勤專員」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或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4

此 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07

檢 察 官 陳 玟 瑾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陳 韻 竹